**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

**一、办理依据：**1.《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2.《安徽省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管理工作规范》（皖公出入境〔2017〕31号）第一条：申请人受单位派遣赴香港或者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申请3个月多次或1年多次商务签注的，其所在工作单位应当事先向单位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第二条：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可以在该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赴香港、澳门地区商务登记备案。

**二、受理条件：**"《安徽省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管理工作规范》（皖公出入境〔2017〕31号）第三条 申请登记备案人员须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及部门负责人，境外企业常驻我省代表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且确因工作需要赴香港、澳门地区进行商务活动的。

备案人员在多家单位任职的，只允许在其中一家符合备案条件的单位进行备案。

对于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单位，仅限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申请登记备案。"

**三、申请材料：**

1、申请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审批表

2、营业执照

3、上年度纳税证明

4、上年度减免税证明

5、身份证

6、社会保险凭证

7、个人情况证明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检要求：**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